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 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的独立董事，现就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同时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深基地与南山控股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系为充分发挥合并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通过资产整合实现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的双增长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深基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可以结合南山控股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及深基地在物流领域的规模优势、资源优势及品牌影响力，打通物流地产、商业地产、住宅地产产业链，提升协同效应。

2.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向南山控股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和独立第三方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资产经过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深基地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南山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深基地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5. 深基地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宜涉及的议案提交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黎明

陈伟杰

陈叔军

于秀峰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签署页